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、噪声检测（2024年03月份填埋区）

委托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朱凤燕



签发：邓乐勇



审核：范江军



日期：

2024.04.03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4年03月18日、20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3月18日~26日
采样人员	黄福文、徐廷舟、谢伟隆、梁云光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黄福文、徐廷舟、谢伟隆、梁云光、陈铖、许财有、吴威、陆湘、 王小荣、刘伟健、刘彩茹、陈展锐、周熙鹏		
采样依据	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m ³
	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	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-2022	ME55型 电子天平	0.17 mg/m ³
	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	—

三、 检测结果（无组织废气）

 单位:mg/m³（臭气浓度为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参照点 上风向 1#	WF2432045A 1003/2003/3003/4003	氨	0.203	1.5
	WF2432045A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
	WF2432045A 0007	颗粒物	0.17 (L)	1.0
	WF2432045A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	18	20
监控点 下风向 2#	WF2432045B 1003/2003/3003/4003	氨	0.343	1.5
	WF2432045B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
	WF2432045B 0007	颗粒物	0.17 (L)	1.0
	WF2432045B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	19	20
监控点 下风向 3#	WF2432045C 1003/2003/3003/4003	氨	0.340	1.5
	WF2432045C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
	WF2432045C 0007	颗粒物	0.17 (L)	1.0
	WF2432045C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	18	20
监控点 下风向 4#	WF2432045D 1003/2003/3003/4003	氨	0.369	1.5
	WF2432045D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
	WF2432045D 0007	颗粒物	0.17 (L)	1.0
	WF2432045D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	17	2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；其他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。
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

四、 检测结果（噪声）

单位：dB(A)

检测点位名称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标准
8# 东北面厂界外1米	03月18日 16:49-16:59	53.0	65
	03月18日 23:26-23:36	47.5	55
9# 西南面厂界外1米	03月18日 16:13-16:23	57.1	65
	03月18日 22:43-22:53	54.8	55
10# 西北面厂界外1米	03月18日 16:25-16:35	56.5	65
	03月18日 22:57-23:07	48.7	55
11# 东南面厂界外1米	03月18日 16:38-16:48	58.8	65
	03月18日 23:12-23:22	50.7	55

备注：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列出。

五、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气象条件：晴；风速：2.7 m/s，风向：48°（东北风）



注：“O”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六、 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风向风速仪型号：PLC-16025	声学环境：工业、交通
噪声气象条件：晴；风速：1.3~2.2 m/s；	主要声源：生产设备



注：“▲”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报告结束